

2026 年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灵山县水利工程站

承 包 人：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水利工程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三海街道十里社
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灵水审〔2026〕5 号。
4. 资金来源：县级统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施工预算图纸及有关资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陆角叁分（¥799060.63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子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灵山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章页：

发包人：灵山县水利工程站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158860295XL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4 号

电 话： 0777-6520385

传 真： /

邮政编码： 535400

电子信箱： LSG038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KEP05X9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1818 号港泰城 1 号楼 8 号商铺

电 话： 0777-6422625

传 真： /

邮政编码： 535400

电子信箱： 541448663@qq.com

工程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山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 0165 7586 0912 34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

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如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10) 设计变更等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合法分包施工协议书、材料供应商名录、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件发生前 9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算 10 天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
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总报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双方协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2)施工、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3)现场变更签认；(4)应付款签核；(5)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子肖；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42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919000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919000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 0012156；

联系电话：0777-6422625；

电子信箱：541448663@qq.com；

通信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1818 号港泰城 1 号楼 8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当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或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进行履约担保。除发包人另有特殊强制性规定外，发包人不得强制要求承包人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选择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提供由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监管的专用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从基本账户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户名、开户行及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合同价格)的 5%。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履约保函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且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双方对违约责任无异议或经法定机构裁决后，方可从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在争议处理期间，发包人不得单方面冻结或扣除当期工程款。同时约定：

(1) 该保函采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2) 开具保函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并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3) 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赔付金额以保函金额为限。

(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6)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应给予乙方 14 个工作日的时间进行解释、申辩或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救或双方达成谅解，甲方不得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如合同提前解除，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至合同解除备案后 28 天。

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应就该保函提出任何索赔，并应将该保函退还给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存在轻微质量瑕疵或未决诉讼为由拖延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在开工之日起二十八天内支付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

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⑤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⑥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如工程量增减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

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上。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价格调整：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

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1)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2)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组建项目部并经业主确

认、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可申请拨付 30%的预付款，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灵山县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待竣工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到期）付余下 3%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2) 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 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4) 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5) 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
整改意见；
6) 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7) 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
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日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自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自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质保期到期）无工程质量问题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付余下的 3% 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承包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3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7执行。

19. 补充条款

19.1 禁止使用童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灵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山县水利工程站的委托,就 2026 年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建设项目(重)(项目编号:QZZC2026-C2-210082-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6 年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建设项目,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村鲤鱼桥渠道淤泥开挖、渠道碎石垫层及混凝土底板浇筑,以及桥涵底板砂石垫层及混凝土底板浇筑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成交金额:799060.63 元;工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经理:陈子肖,注册编号:桂 245191900044,安全员:吴绍彰,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5)000463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黄斌声

联系电话:0777-6520385

灵山县水利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广西建拓工程项

2026 年 06 月 29 日

